

现代多民族国家中民族权利的理论路径

——基于族格的视域

○ 马俊毅

(中国社会科学院 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北京 100081)

[摘要]“族格”理论认为,在多民族国家或在国际关系中,每个民族都有平等的权利和尊严。在现代多民族国家建构中,族格之确立,为多民族国家各民族之权利提供了哲学基础;族格之承认,为各民族建立了在国家中的政治身份和法律身份,使得国家通过制度、法律、政策保障、实现其权利。政治哲学旨在为政治寻找理性。有关“族格”的议题在一些国家的政治进程中曾被忽视,但是民族、族群、移民问题的增多及社会多元化趋势的发展使得人们开始重新审视这一重大问题。实际上,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社群主义、马克思主义、多元文化主义理论中,有关群体、社群、民族权利的理论争论与探讨,拓展了以“自由”“平等”“公正”为核心的政治哲学命题的讨论,一些理论的发展如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多元文化主义等推动了民族政治实践的发展。本文以族格为视角,分析以上各种政治哲学能够实现民族权利的理论路径,进行比较政治学的思考。

[关键词]多民族国家;政治哲学;族格;民族权利;民族尊严

一、多民族国家民族权利的哲学基础

(一)现代多民族国家中民族权利的哲学基础——族格之确立

“族格”^[1]是指在一个多民族国家里(或在国际关系中),每个民族^[2]都有平等的权利和尊严。笔者在自然权利学说的推导下,提出了“族格”的概念。自然权利学说及建立在其基础上的人权学说构成西方的政治学中的理论基础,但这一理论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主要关注了个人的平等权利和尊严,而族格理论强

作者简介:马俊毅,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研究》副编审。

调了民族平等的权利和尊严。人有人格、国有国格、族有族格。族格就是指各民族无论大小、强弱都平等具有的尊严和权利。族格包括政治权利的平等与文化上的多元两个方面。

在多民族国家中,主体民族从文化、政治参与、公共事务的讨论、语言的使用、官方教育的内容都具有着无可置疑的权利优先;因为在参照民族主义理论建立的国家中,统一市场、大工业化生产、媒体、从中央到地方统一的政治制度,这些所有因素使得即便是多民族国家也具有着民族国家的模式。^[3] 威尔·金利卡将其称作为国家式民族国家构建方略(the tools of state nation - building),他指出:“自由民族国家从以下意义上来讲,都曾有过构建民族国家的历史”,即“鼓励”或“强迫”公民融入到“使用一种共同语言的公共体制中去”,其策略包括“国籍和归化法、教育法、语言法,有关公务人员雇佣,兵役制度和国家传播媒体的政策,等等”;“其中某些目的是合情合理的”,但是“除非对少数群体权利加以补充和制约,否则国家式民族国家构建就可能是压迫性的、不公正的”。^[4] 结构上处于强势的民族成员往往倾向于将这样的国家潜意识地认为是“某个民族”的国家;而结构上处于弱势地位的民族则往往更倾向于将国家界定为“某些民族的国家”,否则,他们将处于边缘和被排斥的地位。这涉及到多民族国家权利的合法性,即多民族国家的构建理念与制度安排是否可以无异于单一民族国家?或者说,对于少数民族只要允许其保持文化上的特色就可以了呢?简单的民族主义理念将有助于建立一个更为一致的社会,似乎显得更为高效,但事实证明这种做法却流于轻率,往往激起更多的矛盾,增加社会运行的成本。

无视多民族国家的民族格局,而推行单一的民族国家建构理念,实际上就是在人人平等的口号下忽视了民族认同、民族身份对公民参与政治生活的影响。即使在人口数量相当的几大民族组成的多民族国家,面临的根本问题是如果只以其中任何一个民族为主体建立政治机构,其他的民族都会处于结构性的弱势。因此,多民族国家必须正视不同民族共存的历史格局和现实,并通过相应的政治制度安排和政治机制的建设进行应对,才能够实现真正的人人平等。^[5]

按照族格理论,在多民族国家里,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族格,所以各民族无论大小强弱,无论宗教、文化的不同,一律都享有天生的平等自由。根据人权的自然法则,我们可以推导出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1)根据自然法则的第一条“自我保全”,每个民族都有“自我保全”的欲望和权利,因此必须要反对任何形式的种族清洗和种族屠杀,如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纳粹德国屠杀犹太人的罪行,就是违反自然法则的。战后国际法庭就运用了自然法则对战犯进行了审判。(2)根据自然法则的第二条,人天生平等自由。各民族天生也是平等自由的。(3)根据第三条,人人都有尊严和面子,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尊严和面子。不能伤害每个民族的尊严。(4)不同的民族还创造和发展着各自不同的文化,特定的民族文化是民族特性的重要内涵,所以族格还应该包括各民族保存和发展自己独特文化的权利。这种文化权利的平等,跟政治权利平等一样,也是民族权利平等

的体现。^[6]

(二) 现代多民族国家中各民族权利保护的政治哲学基础——族格之承认

现代多民族国家,是与传统的王朝国家、神权国家有本质不同的、遵循现代政治文明理念进行治理的国家。由于现代国家的政治合法性一般都强调“主权在民”,以及宪法、公议机构、政治民主程序的必要性,因此,使得民族权利的保障也有可能纳入国家的宪法、政治制度、民主机制中。然而,与之相伴的一个事实是,现代国家的高度组织性和系统性席卷了所有主体和领域,社会中的所有群体都变得迫不得已要在“由国家所组织的统治范围内”通过“集中在法律范畴上的政治斗争在追逐他们的利益”。^[7]各民族的权利也存在着被一系列现代国家的制度、机制系统淹没或“善意忽视”的情况。突出体现在:在现代国家产生时一直占据主导地位的普遍主义,以及自由主义理论重视个体权利而忽视群体权利,许多“国家主义者”强调普遍的公民身份、“公民权利”,忽视差异性的公民身份和群体权利。多民族国家中,民族的族格,尤其是少数民族的族格经常被忽视甚至侵害,这种伤害和侵害也使得政治哲学重新反思一系列有关公正、正义的理论,以及重新思考国家权利的合法性。

族格理论认为,各民族的权利和尊严是自然权利,为这一权利正义提供了哲学基础。政治哲学旨在为政治寻找理性。一方面,多民族国家要从根本上直面民族权利的正义性,在这一点上,族格的承认能够为多民族国家民族权利的保护提供政治哲学的解答,成为在国家制度的建设和国家治理的行动中落实民族权利的法理依据。另一方面,多民族国家的政治实践过程反映出,民族问题的妥善解决,必须是从国家建构伊始,就要将民族权利之保障纳入政治制度、机制和议程中并不断完善。族格之民族权利的先在性,充分说明国家具有保障民族权利的义务,而不能忽视或取消之。

近年来,西方自由主义国家也开始将民族的权利、诉求及相关问题纳入到政治实践中,并在理论上不断进行深化研究。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与西方国家不同的是,在新中国建立的第一部宪法中,就确立了建立多民族国家的政体,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作为我国三大基本政治制度之一。^[8]以上种种,说明以个人权利单向演进的西方自由主义理论必须有所发展,近年来西方有关社群主义、多元文化主义的讨论以及族际政治研究的兴起都说明了这一点。

二、族格视域下多民族国家的政治哲学理论考察

族格所包含的民族权利和尊严,包含着平等、自由、公正的向度,缺一不可,这三个方面也是现代政治哲学的最核心的主题。^[9]以下就以族格理论为视角,考察各种政治哲学理论。

(一) 自由主义理论对待多民族国家民族权利的两种倾向

1. 普遍主义下抽象的自由主义理论。自由主义理论所提倡的天赋人权,人生而平等,以个体的自由权利为核心,体现在政治理论上就是,契约社会、公民权

利平等、民主选举等。在资产阶级上升时期,自由主义理论与民族主义理论相结合,在欧洲,兴起了民族国家的建立,并且这一模式向全世界扩展。相对于封建等级国家、神权国家,一个由人人平等的“people”组成的,民族成员在法理上平等,而且又形成有效的团结和效忠的国家成为了理想国家的形式。

自由主义对于“民族”(Nation)的构建,使得一个民族的人民组成一个共同体,这个共同体的成员由此而能够取得公民资格,这使得“民族”这个概念变成了一种政治合法性的基础、政治效忠的对象。在这种情况下,尤其是在单一民族国家,可以说族格与国格、人格处于一种比较和谐的关系。从个人平等、自治、自决,到民族平等、自治、自决,“族格”成为人们实现“人格”自由平等的载体。

然而,除了在一族一国的国家,具有普遍主义倾向的自由主义无法保障多民族的族格。自由主义与民族主义理论结合的道路在那些历史上就是多族裔的国家转型和建构中遭遇尴尬,例如,在亚洲,中国的孙中山曾试图建立一个以汉族族性为主体的,实行人民民主的民族国家,但这与中国历史上就已经形成的多民族共存的传统产生了巨大歧异;同时,在包含土著人、非洲移民等差异化族裔群体的国家,如美国的国家建构中,因回避民族权利而导致了民族矛盾的激化。

如果我们追问自由主义理论如何导致普遍主义的做法,有两种理论上的认识,一是认为真正的自由只有在民族—国家内部才能够实现,欧内斯特·巴克认为“民族—国家才能更好地支撑自由制度”;^[10]二是认为对于群体权利的关注是有违自由主义人人平等的原则。直到今天,在多民族国家,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对于任何群体的差别对待都有违公民权利平等原则,只要实现公民权利平等就能保证每个公民的平等自由,多民族国家对于民族的群体权利可不再做任何的制度和政策上的创设。

综上,具有普遍主义倾向的自由主义理论,与民族主义理论的结合实际上最早确立了“民族性”作为共同体认同及政治治理基础的先例,并通过民族国家的建立广泛得到实践。从这个意义上讲,族格依然是从自由主义理论出发,自由主义理论所追求的个人平等、自由、自治,为族格提供了最初的理论基础和实现路径。

但是,正如马克思提出的,人类社会发展的最终目标是获得人的完全解放,人类追求自由、平等、公正的道路是从早期的自由主义理论出发,但不能就此止步;民族的权利亦是如此。基于族格来考察,这种存在普遍主义倾向的自由主义理论存在的缺陷在于:第一,多民族国家如不进行制度预设和纠偏,就会使得某个民族的族格张扬,同时使得其他民族实现族格受到压力。这是因为,在任何一个多民族国家,国家的建构都不可能完全公正地采用一个对所有民族都等距的“公正”的意义系统和文化载体——不言而喻这样的系统和载体是不可能存在的——换言之,所谓公正的国家其实将“不得不”选择某个“幸运的”民族的语言、文化和意义系统来作为国家意义系统的阐述形式,从而使得这个民族在语言使用、教育、文化、社会阶层提升等方面占据优势。如果国家的作用是只体现和

保障一个民族的族格,而无视其他民族的族格,实际上这有违自由主义的平等理念。第二,人格不能独立于族格存在,人不能抽象为没有任何文化和历史背景的人,在多民族国家,即使按照自由主义的原则,将个人的平等、自由作为最终目标,由于少数民族成员个体的自由、平等权不可能独立于其民族的自由、平等而得到保障,这一目标也终将无法实现。

2. 新自由主义理论。在历史上,自由主义政治并非完全是普遍主义的,单纯以普遍和抽象化的自由来理解自由主义理论减少了其丰富性和阐释力。例如,自由主义的传统发端者英国,在其殖民统治时期,曾在各个殖民地尝试过许多将群体权利与自由主义政治相结合的方式,但在二战后,英帝国从殖民地的退却,以及欧洲大陆因冷战导致民族主义冲突被意识形态之争取代,这两个因素直接导致了自由主义理论不再思考少数民族,其结果是,许多理论家又重新当回了原来的“抽象的自由主义普及者”的角色。^[11]

实际上,自由主义理论在不断发展,尤其是以罗尔斯为代表的哲学家重新提出政治哲学的重大问题即“正义”,使得自由主义理论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一种理论,无论它多么精致和简洁,只要它不真实,就必须加以拒绝与修正”。^[12]罗尔斯的正义论提出社会正义要保证弱势群体等“最少受惠者”的利益,为在政治生活中保障少数民族在内的弱势群体、非主流群体的权利提供了理论基础。正是这一西方政治哲学的重大转变,使得对少数群体、弱势群体、非主流群体的平等权利的保障措施出台,比如,西方各国福利政策日益完备,美国通过肯定性行动,对黑人等少数族群予以政策倾斜等。

新自由主义理论中对于族格所提供的可能的理论路径包括:第一,新自由主义理论对于正义原则的追求,为族格提供了最好的论证,“每个人对与其他人所拥有的最广泛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13]多民族国家必须为各民族成员提供同等的自由、平等的机会,并努力实践之。也就是说,通过对族格的保障,其成员的人格平等、尊严才会得到完全的保障。第二,自由主义理论主张包括自由和平等两个面向,对于个人,也主张自治;由此推导,对于具有特定文化身份的少数群体成员,应实行一定程度的自治,才能真正实现个体的自由。这论证了族格的合理性。第三,根据自由主义选择自由的理论,国家应该充分保障公民的自由选择权,在多民族国家中,多元文化的各个族裔群体都具有内在价值,国家不能减损任何公民在这些文化群体中进行选择的权利,由此,各个民族的文化都应该得到保护和发展。第四,罗尔斯的正义论认为,差别原则是对效率原则最好的补充,那些因为自然天赋和社会地位的差异造成的不平等从道德观点上是不合理的,^[14]差别原则为多民族国家对于少数民族族格的保障提供了理论路径。

新自由主义理论对于族格仅仅涉及间接的论证,其没有触及到社群、民族作为主体的权利,只是基于正义原则,为主流社会宽容、容纳弱势群体提供了道德

正义。当然,这也是十分重要的进步。

(二)社群主义理论对于民族权利的论证

社群主义是在对罗尔斯的新自由主义的理论的争辩中发展起来的。不同于罗尔斯自由主义理论的个人权利优先,社群主义者主张社群优先于个人,即认为不存在抽象的人;在权利上主张不能单纯地主张个人权利,而是要以社群的利益为重;认为社群是道德、善的源泉,因此,不同于自由主义“正义优先于善”,社群主义认为“善优先于正义”。社群主义的代表人物主要有麦金太尔、桑德尔、查尔斯·泰勒等。

桑德尔对罗尔斯新自由主义展开批评的同时,从个人对于社群的归属感角度,论述了社群对于个人的构成性作用,提出了“正义内在于善”的著名观点。^[15]麦金太尔从历史叙事的角度,强调了社群实践和传统的重要性。按照他关于个人与社会关系的理论,任何人格塑造、道德观念的选择,并不是先天的个人理性自发形成的结果,而是必然由个体参与的社会实践及其特定的历史文化传统所决定的。社群公共的成员资格不仅对一种人类善是必要的,而且是获得人类诸善的全部可能性,无论这些善是什么。^[16]

泰勒着重强调了社群成员资格的重要性。他指出,任何充分的道德概念、实践推理概念以及人的观念,都必须援用定性框架,这一框架只能是通过语言共同体的成员资格得以建立、保持和养成。共同体是人类行为(包括道德行为)的结构性前提。^[17]

泰勒深入阐述了认同问题,提出了“承认的政治”。他阐释道:认同(identity)一词在这里表示一个人对于他是谁,以及他作为人的本质特征的理解。这个命题的意思是,我们的认同部分是由他人的承认构成的,同样地,如果得不到他人的承认,或者只得到他人扭曲的承认,也会对我们的认同构成显著的影响。^[18]从认同出发的承认的政治,强调了各种社群,包括少数民族、女性、同性恋等群体需要得到承认,在文化和政治领域中体现为宽容和差异的政治。承认的政治在社群主义理论家弗雷泽这里又得到了发展,她提出了基于身份(status)的承认的政治。她认为,基于认同的承认政治过于关注文化和主观感受,而不能全面地看待承认的政治;实际上,需要承认的是身份而不是认同。根据身份模式,不承认并不是通过随意的文化表现或话语来传递的。正如我们看到的,它是通过制度化的模式实现的。她提出,身份模式的正当性来自于参与平等的理想,参与平等有两个条件:第一是分配的平等,第二是身份的平等。第二个条件要求制度化的文化价值模式表达对所有参与者的平等尊重并且确保获得社会重视的平等机会。^[19]

虽然社群主义是在针对自由主义的论证中发展起来的,但其也可以看作是对自由主义理论的一种补充,尤其是在自由主义捉襟见肘的群体权利和差异政治方面,社群主义理论的出现实际上是为西方国家找到了在自由主义理论框架下应对社会群体和认同多元化的理论路径。从社群主义理论中我们所能寻找到

与族格较一致的理论路径是:1. 重视社群、民族的背景和其本身的意义,认为不存在抽象的人,因此在多民族国家,必须正视少数民族的民族身份对于其构成完整人格和自我认同的影响。尊重其族格。2. 基于认同的承认的政治理论,必须承认少数民族的族格,实行差异化的公民政治。3. 基于身份的承认的政治,对于多民族国家的族际政治来说,强调了通过平等的民族身份,以及平等的参与权来实现族格的明确主张。弗雷泽认为,参与权包括文化的发展权、政治的参与权和经济的平等权。4. 作为独特的历史文化共同体的民族,有着各具特色的“善”,而这些是构成多民族国家善的组成部分,多民族国家的政治正义的建立,不能忽视各个民族的“善”。从这个意义上,培养有德行的各民族公民就必须保持各民族人民与其民族的血脉联系,各民族的文化、优良的生活方式都应该得到保全和发展。5. 社群主义的政治哲学为族格对于多民族国家的建构和认同的积极意义做出了辩护。泰勒阐发出他的一套社群主义的政治哲学,即:为了凝聚一个国家里的公民忠诚感,须要在法律的框架下,以一个个不同的社群来面对国家的压制和权威,而这些社群内部又可以拥有自己的共同体价值,从而既让个人不至于与社会相分裂,又使得国家政治充满了活力,这一点也是泰勒著名的《承认的政治》一文所处理的核心问题之一。^[20]

然而,笔者以为,社群主义理论在民族权利保护方面所为依然有限,首先,社群主义理论中的社群含义较广,民族实际上只是社群的一种。其次,社群主义理论将社群、民族等集体的意义放置于个体之上,实际上面临着社群、民族内部对于个体的内部限制问题;族格更多的是指民族在外部平等方面的权利与尊严,而不主张对民族成员的内部限制。在这一点上,社群主义的理论 with 族格还有着不一致之处。威尔·金利卡以一种自由主义的观点,批评社群主义关于以共同“生活方式”为社会团结基础的弊端,那就是这种以某种优良的生活方式为界定共同体成员资格,并使其享有权利的做法,必然会将一部分群体排斥在外,如历史上曾被排斥的妇女、无神论者、印第安人和无产者等。^[21]

(三) 多元文化主义理论与族格理论的一致性

多元文化主义的基本主张是:“社会由各种不同的文化群体构成,每个文化群体都有自己独特的文化身份,但是不同的文化群体因其文化身份不同,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遭遇也各不相同。少数群体的文化身份遭到主流社会的忽视或宰制,没有得到应有的平等承认和对待,从而处于一种不利地位。所以多元文化主义强调群体文化身份的重要意义,主张平等,承认各种文化差异,尊重少数群体的文化成员身份并赋予他们差异的公民身份,实施‘差异政治’,从而实现真正的平等。”^[22]多元文化主义从一种认为各种民族、族群的文化都有其价值、应共存共荣的文化主张,逐步发展成为政治哲学理论,对世界多民族国家的政治实践产生了重要影响。

由于文化的意义过于广泛,广义上的文化身份将不在本文讨论之列,正如威尔·金利卡在其关于少数群体权利的研究中将多元文化主义限定在“多族类”

的,他强调,如果一个国家是多民族或多族群的,并且这个现象成为人们认同和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方面,他就认为这个国家是多元文化主义的。^[23] 笔者以为,多民族国家涉及族裔的群体具有多样性,多民族国家中的各民族、少数民族、移民群体等,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少数群体具有着不同的权利诉求和应对方案。但无论是对于移民还是少数民族,多元文化主义有关多民族国家民族政治的核心观点是,通过对民族身份、文化身份等差异性公民身份的承认来保障其权利和尊严。这一点,与强调保障多民族国家中各民族尤其是少数民族的权利与尊严的“族格”之要义相同。多元文化主义理论与族格对于民族权利的论证和所提供的路径十分相似:1. 多元文化主义认为,在多民族国家,承认多民族、族群的现实,承认其多元文化的价值;而族格之格,是对民族身份的确立,多元文化的价值承认是其题中之义。2. 多元文化主义十分强调“差异的公民身份”的重要性。按照族格的含义,在多民族国家,各个民族的成员不但具有公民的身份,同时还在政治上必须承认其民族身份;除了公民权利之外,因民族身份而派生的权利和尊严也必须得到保障,即要实现对族格与人格的双重保障。自由主义理论政治理论普遍化的公民身份无法实现这一要求。3. 实施差异的政治。毫无疑问,族格在理论上界定为自然权利,故应尽力践行之,在政治过程中,国家要通过制度、机制、政策的创设,应对多民族、多族群的权利诉求,实现各民族的权利和尊严。

目前,对于多元文化主义还存在不少争议,实际上,这些争议涉及到整个西方政治哲学的各种理论和议题。这是因为,多元文化主义不是孤立地产生的,多元文化主义理论的发展,不能否认自由主义、社群主义理论作为其理论渊源的重要性,实际上,三者互为借鉴,共同演进,既有张力、冲突亦有互相证明之处。针对一些批评,威尔·金利卡对作为政治理论的多元文化主义从三个方面进行了阐述和辩护,即:第一,作为社群主义的多元文化主义;第二,自由主义框架内的多元文化主义;第三,对民族建构进行回应的多元文化主义。笔者在这里不打算详细阐述其对多元文化主义的辩护内容,但笔者以为,在这三个层面上,族格理念将对多元文化主义所极力澄清的原则和立场提供更简洁的说明。如下:

第一,关于社群主义框架下的多元文化主义,其招致的批评在于过于强调社群的价值,将有可能产生对社群成员的内部限制。威尔·金利卡辩护认为,多元文化主义是少数民族整合于多民族国家的一种方式;是一种弱权利。实际上,关于这一点,族格可以做出更好的辩护:因为,各民族对于族格之诉求,更多的是其自然权利在国家中的保持,在多民族国家宪政下,人格、族格、国格可以相互构建,互为促进,交互实践,和谐统一。多元文化主义或者其他的民族理论,可通过制度、机制和国家治理体系尽力保持三者的平衡。

第二,自由主义框架的多元文化主义。主张民族权利的族格理论与多元文化主义实际上真正符合自由主义的平等、自由、公正的原则。这是因为,族格从天赋人权推导而出,是对于更完整实现人权不可缺少的补充,是对个体权利平等的自由主义理论的进一步发展。

第三,对民族建构的回应。威尔·金利卡试图强调多元文化主义是在国家不公平的“民族国家”建构的压力中产生的,由此来回应对多元文化主义的责难。关于这一点,通过对族格的四种“场景”的假设,可以有力地说明:(1)在一族一国的状态,族格与国格一致。这种情况下,毫无疑问最坚定的多元文化主义反对者都会认为族格是一个无需进行过多论证就会被广泛接受的原则。(2)多民族共同进入一个多民族国家,所有民族都放弃自身的文化身份、意义系统及权利尊严,按照平等原则,这是合理的。但是,如果存在这种情况,就难以建立一个具有实质文化内容的国家,这样的国家根本不会存在。这样一来,多民族国家的族格只有以下两种场景:(3)可以选择某个民族的语言、文化等作为国家建构的载体,对其他民族则进行同化。(4)对于民族国家的建构进行一定的制约,保障各个民族的族格平等。在这四种场景中,多元文化主义的反对者会同时选择第一种和第四种,其对于族格经常会陷入既承认又不承认的状态,这证明了其没有规范的理论,而是一种非公平正义的立场;如果我们在第三种选项下再选择,即在建构多民族国家最初进行“无知之幕”民族身份的选择,即使是多元文化主义的反对者也将不愿选择成为被同化的民族。由此可以认为,只有第四种选择是可选的。

综上,多元文化主义与族格理论具有一致性,在路径上也十分相似,但是,族格的概念相比多元文化主义理论更有力地进行对少数民族权利的辩护。多元文化主义容易被简单的理解为一种文化多样性的主张,也就是说,当多元文化主义主张少数群体的差异权利时,人们认为其主要的理论依据之一是为了保证这个世界或者多民族国家的文化多样性——这当然是对多元文化主义的误解(威尔·金利卡在自由主义的框架内解释了少数群体的自治权利和多族类权利存在的三个理由,即平等、历史协定、文化多样性^[24])——但多元文化主义从其名称来说,也是这样呈现的。实际上,保障文化多样性依然是带有工具色彩的理由,威尔·金利卡认为,“过分看重文化多样性,把它看作捍卫民族权利的理由是错误的”。^[25]族格概念言明了民族平等、尊严等作为价值理念而不是一种工具和手段的理由,从概念上就明示了民族权利是基于民族身份的不证自明的自然权利。这一点比多元文化主义更为雄辩一些。

(四)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对于民族权利的建构

马克思主义较明确地提出了民族平等的思想,如:“古往今来每个民族都在某些方面优越于其他民族”;^[26]在马克思、恩格斯的早期论述中,表现出对于种族主义的批判,以及对殖民地民族的同情和支持;马克思主义关于殖民地的理论,为殖民地被压迫民族的解放提供了理论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在苏联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和实践,如列宁进一步发展、完善和实践了民族平等、民族自治的理论。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对于中国共产党早期的民族理论探索、民族工作实践,以及我国现今的民族理论与政策都提供了理论指导。中国共产党在早期就重视民族问题,实施民族平等、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实现了中国现代多民族国

家的成功建构和转型。其成功经验,一方面是尊重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格局,另一方面也与其在建立之初就以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为指导有密切关系。

一方面,作为对无产阶级等弱势群体及全人类的平等、解放为主要理论关怀和行动目标的马克思主义,具有着“弥赛亚”的救世主义情结,因此,其主张民族平等的观点十分明确,应该说引领了人类在民族平等方面的认知。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是从属于其无产阶级革命理论的体系之中,因此,也要认识到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在很多情况下并没有单独地看待民族权利问题,因为,在这一理论体系中,民族问题经常会以一种从属于阶级问题的亚问题而出现,民族解放也要和阶级革命的总目标结合在一起,才能取得胜利。这使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民族问题”是一个核心话语。虽则如此,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西方自由主义理论之不同在于,其对于多民族国家中民族等群体权利的保护没有经历一个从忽视到承认的过程,而是从承认到承认。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为多民族国家内部的民族权利保护提供了理论指导。在苏联、中国等社会主义的多民族国家建构过程中,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不断发展,使得社会主义多民族国家的民族权利的保护,在理论和实践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发展,在国家结构、民族身份承认、政治制度、顶层设计、国家治理、政策扶持等许多方面超越西方的自由主义体系国家。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具有和族格理论的一致性体现在:1. 在多民族国家中,坚持一切民族都是平等的,各民族族格平等,因此国家必须在建构之初就将实现民族平等纳入到国家结构和政治制度的重大层面,并根据各国的民族国情进行合理设置。比如,在列宁领导建立苏联的过程中,从一开始就将民族平等作为确定国家结构的重要因素,“让各民族以平等、自愿的形式加入联邦”。^[27]在我国,在建国之初的政治协商会议上就确定了要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2. 真正的民族平等,要求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具有平等权。列宁对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字、经济建设等各个方面的平等与发展都十分关注,还提出了“事实上的不平等”及大民族“抵偿”小民族等理论。斯大林指出:“在一切权利方面(语言、学校等等)实行民族平等是解决民族问题的一个必要条件”,必须“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在我国,毛泽东、周恩来提出了民族平等、民族繁荣的思想和原则,毛泽东指出,要“诚心诚意地积极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等。^[28]也就是说,除了通过民族区域自治、在各少数民族中选举出人大代表等制度实现少数民族的政治权利之外,在经济、文化等各方面都要全面实行民族平等。3. 反对民族歧视、压迫,各民族之间要相互尊重,反对各种形式的违反民族平等原则的民族主义,包括大民族的民族主义和小民族的民族主义。4. 多民族国家对于那些历史上长期聚居,形成了自己较为完整的社会体系的民族,应该实行民族自治。如苏联灵活运用各种自治形式,在俄罗斯联邦和其他一些民族共和国内,先后建立了自治共和国、自治州、自治区等各级民族自治的苏维埃政权。在我国,将民族区域自治确立为国家的一项基

本的政治制度。5. 多民族国家如果出现严重的民族压迫,被压迫民族具有分离的权利。列宁说:“民族自决权从政治意义上来讲,只是一种独立权,即在政治上同压迫民族自由分离的权利。具体来说,这种政治民主要求,就是有完全的自由来鼓动分离、鼓动实行分离的民族通过全民投票来解决分离问题。因此,这种要求并不等于分离、分散、成立小国家的要求,它只是反对一切民族压迫的彻底表现。”^[29]6. 多民族国家的政治整合、政治文明、国家治理应以实现国格、族格、人格的统一为重要原则。多民族国家的民族政治及民族权利保护制度,是实现多民族共同体的建构与团结的必要条件和现实路径。毛泽东指出:“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是我们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习近平指出,要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实现中国梦,中国梦是每个中国人的梦,要让每个中国人活得更更有尊严;他还指出,中国是各民族的大家庭,各民族要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由此,我们可知,中国梦不能是一部分人的梦,也不能是一个或几个民族的梦,中国梦是56个民族的梦,是56个民族中每个民族成员的梦。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和尊严直接与每一个人的权利与尊严相关,也与国家的繁荣、稳定和发展相关,因此,多民族国家的政治发展与政治文明,必须是立足于国格、族格、人格的三重保障,缺一不可。

三、结 语

综上,本文梳理各种政治哲学理论与“族格”相关的讨论及相应的理论路径,旨在为多民族国家民族权利的保护进行比较政治学理论的思考。族格理论认为,各个民族都有相同的权利和尊严,族格是构成人格的重要部分,应该实行人格与族格的双重保障。自由主义认为,任何社会和制度,都要保障人之自由、平等的自然权利;社群主义的核心观点是认为人不是抽象的人,而是历史和社群背景中的人,应该重视共同体的价值;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不是抽象的人,而是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要实现人的完全自由和解放;多元文化主义认为各种民族、族群的文化都有其价值,应实施差异的政治。自由主义、社群主义、多元文化主义、马克思主义等都是有关平等、自由、公正的哲学理论,在相关论述中,都为族格之实现提供了理论路径。总之,为了建立更合理的社会生活,实现政治文明,多民族国家应该在保障个体的平等、自由和公正之外,为民族、族群的权利设置空间,寻找路径。

注释:

[1][6] 马俊毅、席隆乾:《论族格——试探民族平等、民族自治、民族自决的哲学基础》,《民族研究》2007年第1期。

[2] 笔者在提出族格概念时,曾对民族进行了界定,族格所说的民族,更接近“nationality”而不是“ethnic group”;“少数民族”的含义等同于加拿大民族学家威尔·金利卡在《少数的权利:民族主义、多元文化主义和公民》(邓红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年)一书中运用的概念,即:“这里我所说的少数民族是指聚居于某特殊区域,拥有自己的体制、文化和语言,且在归属于一个更大国家管辖之前,就已经形成了自

己的社会并运作着的群体。”笔者认为,以上意义的民族能够集中和鲜明地承载在理论上较为规范的、民族的各种权利诉求,但这并不意味着要将族群、移民排除在外;实际上,多民族国家对其境内不同类型、层次的民族、族群,应以公正为理念,以多元化的方式和路径对其权利、尊严予以保护,这一观点包括在本文所探讨的议题中。

[3][5]马俊毅:《论多民族国家的族际政治及其价值理念》,《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13年第1期。

[4][加]威尔·金利卡:《少数的权利:民族主义、多元文化主义和公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第1-3页。

[7]Asad,Tatal,Conscripts of Western Civilization,in Christine Ward Gallery ed.,Civilization in Crisis:Anthropology:Perspectives,Dialectical Anthropology:Essays in Honour of Stanley Diamond.Vol.1,Gainsville:University of Florida Press.

[8]有些学者比附西方的公民民族主义理论,质疑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认为中国只需建立公民平等的国家,对于民族的权利和诉求应该淡化等等。笔者以为,我国的民族政治制度既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在中国的实践,其中也继承着我国多元一体的传统,同时,这种政治制度也具有法学和哲学上的基础。因此,有必要从哲学和法学上进行深入研讨。

[9]关于“当代政治哲学本身,为什么必须以自由、平等、公正三项价值作为政治思考的基本参数(parameters)”,有学者指出,“政治哲学之所以必须在这套架构里工作,并不是自由主义具备了什么绝对的、普世的正确性,而是因为这个时代与文化已经设定了——接受了——这几项根本价值”。钱永祥:《为政治寻找理性:威尔·金利卡〈当代政治哲学〉推荐序》,[加]威尔·金利卡著:《当代政治哲学·序》,刘莘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第7页。

[10][11][23][24][25][加]威尔·金利卡著:《多元文化的公民身份——一种自由主义的少数群体权利理论》,马莉、张昌耀译,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第77、80-81、26、175、175页。

[12][15][16][17]何霜梅:《正义与社群——社群主义对以罗尔斯为首的新自由主义的批判》导论,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12、13、13-14页。

[13][14][美]约翰·罗尔斯著:《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60、72-101页。

[18]Carles Taylor,Multiculturalism,New Jersey,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94,p.125.

[19]Nansy Fraser,“Rethinking Recognition:Overcoming Displacement and Reification in Cultural Politics,”New Left Review,No.3(May/June)2000.

[20]成庆:《现代性的隐忧——东方早报特约评论》,http://www.yilin.com/bbs/showtopic-6625.aspx。

[21][加]威尔·金利卡著:《当代政治哲学》,刘莘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第277-279页。

[22]李丽红编:《多元文化主义》选编说明,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

[26]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或对批判的批判所作的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94页。

[27][28]金炳镐:《民族理论通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33、35页。

[29]列宁:《自决权的意义和它对联邦制的关系》,《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719页。

[责任编辑:书 缘]